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博达为参股公司科博达智能科技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科博达投资控股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科博达智能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同时，关联董事柯桂华、柯炳华、柯磊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许敏、叶建芳、孙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